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自治区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中华文化认同和文化传承,维护国家统一,巩固和促进民族团结。

第五条 自治区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语言文字的使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三)管理、监督、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

(四)协调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五)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检查;

(六)组织、指导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测试;

(七)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

育、民族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民政、广播电视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机关组织召开会议或者开展少数民族重大节庆活动时,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并为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人员提供必要的翻译。

第十三条 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

自治区依法在民族中小学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

自治区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第十四条 广播、电影、电视、音像制品等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一)报纸、期刊、图书等出版物用字;

(二)影视屏幕、电子屏幕、舞台字幕用字;

(三)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四)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用字;

(五)招牌、广告用字;

(六)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七)产品的包装和说明用字;

(八)其他面向社会公众的标识性用字。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2021年9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1年9月20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 李冬松
联系电话 0471-6600441(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nmrd_lds@163.com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政编码 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8月19日

府应当组织语言文字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实施检查。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人员担任监督员,对社会用语用字情况进行监督。

鼓励新闻媒体和公民对社会用语用字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不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建议,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的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语言文字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语言文字工作具有基础性、先导性、社会性和全民性特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努力培养爱党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等重要论述,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这进一步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和推广的总体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相关部门对自治区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内容进行专项清理。经过认真梳理,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件地方性法规进行合并修改。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新时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办法(修订草

案修改稿)》明确了修订目的,即维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有利于推进语言文字基础能力建设,有利于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是做好民族工作、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的长久之策、根本之策。

(二)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保护民族语言文字并行不悖。《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明确了自治区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规定了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自治区依法在民族中小学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等内容。

(三)关于不同群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级标准要求。《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聚焦我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细化了不同群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级标准要求,明确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资格申请人、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广播电视台的播音员、特定岗位人员以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等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

■上接第4版

第八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

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第八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关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八十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八十四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八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第八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农村牧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牧区学校教室、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改善网络设施,提高学校现代化水平。

第八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校长的选任机制和管理办法,加强对校长的培养和考核,建设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

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长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

和教育方法,深入课堂,参与教研,指导教学,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八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规划,统筹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促进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做好引进人才的服务工作,加强配套条件保障和人文关怀,帮助引进人才解决好住房、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关心其配偶工作、子女入学等问题,营造引进人才安心工作、舒心生活的良好环境。

第八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人社地位。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教师应当忠诚和热爱教育事业,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结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九十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学校的师资力量,改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牧区学校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多渠道解决好教师基本住房,建设必要的教师周转宿舍,在教师培训、岗位设置、骨干教师配备、学科带头人培养、职称评定等方面向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倾斜。

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牧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境地区的苏木乡镇、嘎查村学校任教,并在工资等方面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适当提高。

第九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需要,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应急预案,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进行安全教育,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学生自救与互救能力。

发生突发事件危及学生人身安全时,学校、教师应当优先保护学生安全,及时、有效地组织学生避险。

第九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严格控制学生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家庭住址、学籍学号等个人信息收集,规范学生个人信息采集、保存、传递、处理、应用等工作,防止学生个人信息泄露。

学校收集学生个人信息应当遵循最小范围原则,收集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商业用途,未经

收集数据的批准部门同意,不能与第三方共享。禁止非法使用、提供、出售学生个人信息。

第九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校园网贷业务的清理整顿,防范和化解校园贷风险。

第九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对学生进行身心健康教育,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

第九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和完善教育评价标准,针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办法,健全教师分类评价机制,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绩效考核内容,树立正确的育人导向。

第九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教学评价标准,禁止下列行为:

(一)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二)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三)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四)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第九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手机管理、作业管理、睡眠监测、学生体质管理、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幼儿园、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治安巡防和隐患排查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一百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定期开展排查检查,动态更新黑白名单,严肃查处违规经营、超前超纲教育、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

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义务教育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以各类考试、竞赛、校内外培训机构培训成绩或者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的;

(二)通过面试、评测等选拔学生的;

(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的;

(四)招生录取和分班情况没有进行公示的;

(五)没有严格执行教学计划的;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的;

(七)公开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等学业信息的;

(八)选用未经审定的教材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三)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有其他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存在不配合资金监管、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公示。对学员权益造成损害的,培训机

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教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